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謹此提述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採購設備(「採購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
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
條(「申請豁免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採購公告及申請豁免公
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
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取得Lotus Atlantic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
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概不會為批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以及據此擬進
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
年十月十八日(即採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
包括)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詳情的通函。

誠如申請豁免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並申請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限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並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限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該豁免權。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內查閱。